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00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

承辦人：人權專輔 廖婉伶

電話：03-4223214#219

電子信箱：tc108015@cl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壠國教字第1110008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76439614X_11100087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桃園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「國中小各校人權議題種子教師增能扶植培訓研習」之「人權教材包之應用於教學分享」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24日(上午09:00-中午12:30)
- 三、研習地點：中壢國中信義樓二樓視聽教室。
- 四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上桃園市教師系統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ActInfo.aspx>)，研習代碼為：J00022-220900005，所屬學校，在教師課務自理下，請 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因研習課程需求，請與會教師攜帶手機或平板，以利當天研習活動之順利進行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，請教師自備環保杯；因本校車位有限，請與會人員共乘或是以機車代步前往，校內車位停滿後需停校



外收費停車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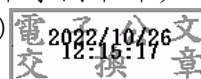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成員，擔任此次研習之工作人員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所需之差旅費由「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精進教育計畫」下支應。

八、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中壢國中人權專輔廖婉伶老師，4223214分機轉219。

九、附上研習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李冬梅老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